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1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特色畜牧产业发展)的通知

龙涓镇财政所、福田乡财政所: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》(泉农规〔2024〕1号)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特色畜牧产业发展)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5〕117号)等文件精神,由安溪县新岭生态农场、安溪县产盈仓养殖有限公司、安溪县福田福丰生态农场等单位承担建设的畜牧业“小升规”项目。2025

年9月22日--9月23日由安溪县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、安溪县财政局及属地乡镇政府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无异议。现将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特色畜牧产业发展）合计6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快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特色畜牧产业发展）
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特色畜牧 产业发展）分配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建设地点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安溪县福田福丰生态农场	福田乡 丰田村	20	
2	安溪县新岭生态农场	龙涓镇 新岭村	20	
3	安溪县产盈仓养殖有限公司	龙涓镇 长塔村	20	

